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腦波數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彥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傳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足額訴訟費用，且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。查聲請調解之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

01 付聲請人150萬元（包含違反保密協議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5
02 0萬元及違反保密協議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100萬元）本息，
03 依前揭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（計算
04 式：500,000元+1,000,000元=1,500,000元），至關於聲
05 請人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之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
06 聲請人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經扣抵前繳納支付
07 命令裁判費500元（見司促卷第6頁），尚應補繳壹仟伍佰
08 元。又聲請人未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
09 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應予補
10 正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
11 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
12 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佳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
19 書記官 陳怡文